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建議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從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持續、完整及與H股上市公司審計要求的良好銜接等角度考慮，董事會決定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分別擔任公司2014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審計機構，任期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授權本公司經營層決定其服務酬金，並提請股東大會對前述事宜予以確認。同時，董事會將建議聘請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分別擔任公司2015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審計機構，任期自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授權本公司經營層決定其服務酬金，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前述事宜。

一般信息

上述議案中關於聘請羅兵咸永道和普華永道中天擔任公司2014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審計機構事宜需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予以確認；關於聘請羅兵咸永道和普華永道中天擔任公司2015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審計機構事宜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確認聘請2014年度國際和境內會計師；及(ii)建議聘請2015年度國際和境內會計師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有關確認或批准上述議案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2015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馬傳騏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及楊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